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王惠貞
電話：03-5216121#275
電子信箱：0532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000291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0029111A00_ATTCH1.pdf、0029111A00_ATTCH3.pdf、
0029111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110年全國語文競賽新竹市初賽實施計畫」暨「110年全國語文競賽新竹市初賽防疫措施處理原則暨參賽者注意事項」，詳如說明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「110年全國語文競賽新竹市初賽實施計畫」（如附件一）活動內容摘要如下：

（一）初賽日期及地點：110年5月22日（六）於龍山國小舉行（300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一段574號，電話：03-5774287#710）。

（二）競賽組別：國小組、國中組。

（三）競賽項目：

- 1、演說（國語）。
- 2、情境式演說（閩南語、客家語）
- 3、朗讀（國語、閩南語、客家語）。
- 4、字音字形（國語）。
- 5、作文。



6、寫字。

(四)初賽報名說明：各校應於110年4月12日（一）起至4月22日（四）23:59前，至「新竹市學生藝文競賽網」或「110年全國語文競賽新竹市初賽網站<http://www.sinyu.idv.tw/games/2021052201/>」之報名系統完成報名手續及線上列印報名表（系統報名表範例如實施計畫附表一），逐級核章後於110年4月27日（二）下午4時前，送達龍山國小教務處，逾時不予受理（報名注意事項如附件二）。

(五)初賽錄取名額：每組項錄取前6名及入圍若干人參加本市複賽。（每組項錄取約參賽人數二分之一名額；評判老師可視參賽者程度，酌予增減錄取名額）。

二、領隊暨抽籤會議：訂於109年5月5日（（三）下午1時30分於龍山國小舉行，與會人員給予公假登記辦理。

三、本市初賽之閩南語及客家語朗讀題目採用109年度全國語文競賽題目，公告於「新竹市學生藝文競賽網」，並採抽題方式參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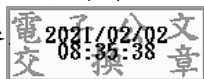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旨案因考量新冠肺炎疫情狀況，為使比賽進行順利，規劃賽事防疫措施訂定「防疫措施處理原則暨參賽者注意事項」（附件二），請各校及參賽員務必配合辦理。

五、凡參加初賽當日人員（含競賽員、指導老師、帶隊老師、評判老師及工作人員）一律給予公假登記，指導老師、帶隊老師及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後一年內於不影響課務下補休（演說、情境式演說、朗讀項目補休乙日、字音字形、作文及寫字項目補休半日）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

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中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